

广西三江红岩山 100MW 风电项目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广西三江红岩山 100MW 风电项目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8750 万元,招标人为三江富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00MW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广西三江红岩山 100MW 风电项目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广西三江红岩山 100MW 风电项目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注册成立时间在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金等资源,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信誉良好。
- 2.3 财务状况良好,审计报告结论良好。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4 在最近三年内(到“招标文件发售之日”止)没有违反招投标法规行为、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服务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2.5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 2.6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近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份容量 49.5MW 及以上风电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服务业绩(须附证明材料);
- 2.7 具有完善的安全、质量、环境保证体系。拥有有权权威机关颁发的 ISO 9000 系列的认证书或等同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 2.8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1份容量495MW及以上风电项目监理服务业绩,提供合同业绩影印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及监理范围等证明材料)。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0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标段投标。

②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查询的结果证明)

③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查询的结果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29日09时00分到2023年10月03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标段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9月29日09:00时至2023年10月03日17:00时在北京大兴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29号瑞森国际大厦3号楼A座508现场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获取支付方式:招标文件售价为1000元/套,售后不退。支付方式为现场支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北京大兴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29号瑞森国际大厦3号楼A座508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北京大兴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29号瑞森国际大厦3号楼A座508

七、其他

监理服务期限:工程开工至全部风机通过240小时试运行及委托人签署工程接收证书移

交生产后六个月止。进场时间和工程开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时间为准。

招标范围

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开工至全部风机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委托人签署工程接收证书移交生产后六个月止全部工程的监理工作;对进场及场内道路临时和永久性道路工程及吊装平台工程进行监理;对风场内风机及箱变基础、基础接地工程、吊装工程进行监理;对涉及集电线路工程所有的土建施工、架塔放线、地埋电缆、电气安装、箱变安装及调试等进行全面监理;对项目整体的环保、水保、消防、安全等工程进行监理;组织对风机设备、塔筒、锚栓、箱变、电缆、光缆等所有设备材料的验收;组织施工资料审核、整理、移交,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和信息、合同进行管理及协调参建各方关系;工程变更设计、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查、一年试运行中重大问题的管理和协调、工程后评价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做好竣工结算工作;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零星工程监理工作。

2. 监理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2.1 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出具会审纪要。
- 2.2 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 2.3 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 2.4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 2.5 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协助招标人按计划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
- 2.6 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 2.7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理协调会议,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 2.8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 2.9 检查各施工单位施工及维护期间承担范围内的水保措施、环保措施,避免施工单位随意破坏现场,发现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水保措施、环保措施未落实,应及时制止,并向招标人反馈。
- 2.10 督促承包商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 2.11 参加设备进场的开箱检查验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该批设备的开箱情况。
- 2.12 协助招标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承包商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 2.13 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招标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 2.14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 2.15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 2.16 协助招标人组织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 2.17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 2.18 建立、健全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工作。

各投标单位请于 2023 年 10 月 05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确认文件格式自拟，需加盖企业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确认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大兴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 29 号瑞森国际大厦 3 号楼 A 座 508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三江富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江富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大竹村滩头屯 9 号

联 系 人：韩工

电 话： 13393503653

电子邮件：axqq55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合诚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大兴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 29 号瑞森国际大厦 3 号楼 A 座
508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 010-60538086

电子邮件：bjhczx201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合城外（盖章）



822